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积极掌握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7	2	5	0	0	否

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1）基于“全球视野、客户导向、创新驱动、价值多赢”的战略目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调整了公司的经营方针；2）在国家防控金融风险、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2019年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公司金融科技板块所在行业竞争愈加激烈，面对如此严峻的行业竞争，公司应加强对金融科技板块各业务线的整顿及优化，及时关停重复或收益不佳的业务，加大对第三

方支付及数字科技业务的投入力度。对此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因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督促董事会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落实与有效执行。对此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复查；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财务负责人、副总裁陈军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对此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为购车客户进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5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5日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19年5月10日	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1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2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30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了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

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公司治理方面，我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姓名：徐国亮

电子邮件：601mp3@163.com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亮

2020年4月28日